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回顧期間的營業額減少61.2%至人民幣484.95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1,249.425百萬元)。
- 回顧期間的毛損為人民幣154.72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毛利人民幣287.261百萬元)。
- 回顧期間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虧損為人民幣660.91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純利人民幣112.792百萬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9.48分(二零一一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5.17分)。
-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同期：無)。

中期業績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據。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根據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編製的核數師報告載於將送交本公司股東的中期報告。中期業績亦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84,959	1,249,425
銷售成本		(639,684)	(962,164)
毛(損)/利		(154,725)	287,261
其他收入	4	13,415	12,918
其他收入淨額	5	1,591	4,9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40)	(7,968)
行政開支		(118,643)	(137,781)
經營(虧損)/利潤		(265,602)	159,365
預付款項減值	13	(134,861)	–
商譽減值	14	(208,237)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1)	(19)
融資成本	6(a)	(54,483)	(19,114)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663,384)	140,232
所得稅	7	(22,163)	(26,899)
期間(虧損)/利潤		(685,547)	113,33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60,912)	112,792
非控制性權益		(24,635)	541
期間(虧損)/利潤		(685,547)	113,333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9	(29.48)	5.17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利潤	(685,547)	113,33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3,268</u>	<u>(6,409)</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682,279)</u>	<u>106,92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57,644)	106,383
非控制性權益	<u>(24,635)</u>	<u>541</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682,279)</u>	<u>106,92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6,793	2,137,010
商譽	14	–	208,237
無形資產		214,788	228,08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932	52,262
租賃預付款項		102,619	103,858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3	294,546	396,9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2,745	256,748
遞延稅項資產		–	17,907
		2,868,423	3,401,078
流動資產			
存貨		422,101	368,9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10,309	534,845
即期可收回稅項		14,069	8,409
已抵押存款		88,188	151,682
銀行及手頭現金		379,494	583,743
		1,814,161	1,647,6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80,432	640,654
計息銀行貸款	12	1,250,476	705,077
即期應付稅項		–	6,623
		2,030,908	1,352,35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16,747)	295,2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51,676	3,696,331
非流動負債			
市政府貸款		3,045	2,947
計息銀行貸款	12	474,500	845,035
債券		298,600	298,000
遞延收入		222,203	221,903
遞延稅項負債		57,524	48,2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55	7,335
		1,063,427	1,423,435
資產淨值		1,588,249	2,272,8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8,585	198,585
儲備		1,363,448	2,023,46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562,033	2,222,045
非控制性權益		26,216	50,851
權益總額		1,588,249	2,272,89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雖然因未符合若干財務契諾(請參見附註12)導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6,747,000元，但自放款人已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因並無遵守若干財務契諾而授出的豁免以來，中期財務報告乃基於持續經營而編製，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夠償還其到期負債。

2. 會計政策變動

(a) 目前已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之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須在年度財務報表中就所有於報告日期存在之未被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對任何已轉讓資產之持續涉入程度作出若干披露，不論相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然而，實體毋須於採納之首年作出比較期間之披露。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修訂本須於現行會計期間作出披露之重大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b) 應用會計政策之變更

於二零一一年，與一名客戶進行之交易按總額基準確認，該名客戶亦為本集團之一名供應商。收入及已售存貨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自該名客戶採購且於年結日仍持有之原材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本集團之存貨。

於本期間內，管理層已與該名客戶確認加工交易之整體實質及會計處理方法。因此，本集團已對產生自該等交易之收入的呈列基準作出變更，自總額基準變更為加工費淨額基準，及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存貨中，為達致未完成客戶加工訂單而由客戶供應及本集團所持有的材料，目的為按照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一致之基準，更為合宜地反映該等交易之整體實質。

由於會計政策應用之變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均減少人民幣99,77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721,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加工材料已付款項為人民幣93,22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655,000元)已重新分類為應收客戶款項。

比較數據已相應重列。於呈列期內會計政策應用之變更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淨值並無產生任何淨影響。

3.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按照與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報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確認三個可報告分部：(i)製造及買賣太陽能單晶及多晶硅錠／硅片，並提供多晶硅加工服務(「分部A」)；(ii)製造及買賣光伏模組及安裝光伏系統(「分部B」)；及(iii)製造及買賣太陽能單晶硅電池(「分部C」)。並無合併經營分部組成此等可報告分部。比較數字按與本期間分部分析一致之基準提供。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會監察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同的方式呈列)。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A	分部B	分部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04,732	22,006	158,221	484,959
分部間收益	894,596	4,697	165,646	1,064,939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199,328</u>	<u>26,703</u>	<u>323,867</u>	<u>1,549,898</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427,101)</u>	<u>(17,055)</u>	<u>(241,391)</u>	<u>(685,547)</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A	分部B	分部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3,681,489</u>	<u>204,194</u>	<u>796,901</u>	<u>4,682,584</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分部A	分部B	分部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881,450	157,360	210,615	1,249,425
分部間收益	444,559	–	425,945	870,504
	<u>1,326,009</u>	<u>157,360</u>	<u>636,560</u>	<u>2,119,929</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82,294</u>	<u>1,287</u>	<u>29,752</u>	<u>113,333</u>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A	分部B	分部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3,702,980</u>	<u>211,237</u>	<u>1,134,468</u>	<u>5,048,685</u>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所在地的資料。客戶所在地以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地點為依據。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註冊地點)	<u>218,520</u>	<u>439,336</u>
出口銷售		
– 日本	143,095	168,841
– 西班牙	75,218	6,129
– 台灣	28,225	20,651
– 德國	9,186	141,322
– 英國	5,548	246,466
– 美國	5,167	219,542
– 加拿大	–	7,138
小計	<u>266,439</u>	<u>810,089</u>
總計	<u>484,959</u>	<u>1,249,425</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8,728	7,399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581	1,999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874	864
出售廢料的收入	29	1,094
已收保險賠償金	-	1,413
其他	1,203	149
	<u>13,415</u>	<u>12,918</u>

5. 其他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u>1,591</u>	<u>4,935</u>

6. 除稅前(虧損)/利潤

除稅前(虧損)/利潤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清的銀行貸款利息	54,611	34,167
市政府貸款的利息	<u>99</u>	<u>108</u>
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財務負債的 利息開支總額	54,710	34,275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利息開支	<u>(227)</u>	<u>(15,161)</u>
	<u>54,483</u>	<u>19,114</u>
(b) 其他項目		
存貨撇減	132,805	26,665
折舊	87,266	60,015
研究及開發成本	42,247	68,210
無形資產攤銷	13,296	13,490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261	1,028
經營租賃支出	<u>595</u>	<u>646</u>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代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間撥備	-	31,9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5,845)</u>	<u>-</u>
	(5,845)	31,914
預扣稅	792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出現及撥回	<u>27,216</u>	<u>(5,015)</u>
所得稅開支	<u>22,163</u>	<u>26,899</u>

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所適用之法定稅率為16.5% (二零一一年：16.5%)。由於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或錄得稅項虧損，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法定稅率為25% (二零一一年：25%)。由於實體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即期稅項作出撥備 (二零一一年：中國應課稅利潤之稅項按根據相關之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稅率計算)。

與相關稅務機構就扣減若干開支方面訂立協議後，由稅項撥備撥回引致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股息

(a) 期內應佔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於期內批准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零分 (二零一一年：

每股人民幣3.5分 (4.1港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78,476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660,91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112,792,000元)以及按附註9(b)所載方式計算的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242,170,425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2,182,087,552股)計算。

(b)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242,170,425	1,807,170,425
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374,917,127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42,170,425</u>	<u>2,182,087,552</u>

(c)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05,195	181,591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即期部分	62,537	53,101
應收一名加工客戶的其他款項	93,227	45,655
應收增值稅	205,746	188,33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3,80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802	66,161
	<u>910,309</u>	<u>534,845</u>

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133,802,000元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原因為預期結餘將無法於一年內收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與該聯營公司訂立協議，訂明將於一年內償還結餘。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已自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25,742	105,296
一至三個月	75,144	30,074
三至六個月	67,155	41,463
六至十二個月	36,985	4,758
超過一年	169	-
	305,195	181,591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14,390	134,143
逾期少於一個月	30,753	26,009
逾期一至三個月	24,024	2,755
逾期四至六個月	8,165	17,288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27,694	1,396
超過一年	169	-
	90,805	47,448
	305,195	181,591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14,399	103,636
應付票據	174,518	252,7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91,515	284,317
	780,432	640,654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內清付。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43,622	307,386
一至三個月	136,088	20,554
四至六個月	181,047	9,999
七至十二個月	10,938	1,41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222	16,983
	<u>488,917</u>	<u>356,337</u>

12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須遵守一般在與財務機構訂立之貸款安排中出現的財務契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符合本公司所訂立的其中一份貸款協議所規定的若干財務契諾。知悉未能履行契諾後，董事已通知放款人及與相關銀行就本貸款條款進行重新磋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放款人已授出該未遵守貸款財務契諾的豁免。

根據香港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上述賬面值人民幣271,067,000元的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13 原材料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已對預付款項之潛在減值作出評估，並確認兩名供應商乃出於財務困境並可能無法向本集團交付原材料。管理層已就收回預付款項之可能性進行討論，並認為收回該等預付款項機會渺茫。故此，將期內總額為合共人民幣134,861,000元之預付款項作出悉數撥備。

14 商譽

商譽與本集團分部C(見附註3)有關，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期內，本集團之太陽能電池業務因太陽能市場需求低迷而受到嚴重影響，太陽能產品之價格大幅下跌。因此，參照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已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208,237,000元。

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已核准的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按以下推測比率作出推斷。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
增長率	3
折扣率	<u>15.5</u>

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之業務之長遠平均增長率。所使用之折扣率乃稅前及反映與該分部有關之指定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世界太陽能科技和應用發展迅猛，然而，近兩年全球的太陽能行業皆面對產能過剩、供過於求和上下游庫存攀升的問題，於2012年太陽能行業仍在繼續消化2010年和2011年的產能過度投資。不過，有研究報告指出，在經過上述的市場動盪，影響太陽能產業供需關係主要指標將趨於穩定，太陽能行業前景漸轉樂觀。

據太陽能研調機構Solarbuzz最新季度報告指出，太陽能產業供需顯著失衡已超過18個月，造成嚴重的價格縮水和企業利潤下滑。在全球太陽能模組供過於求的情況下，儘管太陽能模組的銷量持續增長，但太陽能模組的銷售營收仍在降低。而由於太陽能模組營收與出貨量比(每瓦出貨量獲得的收入)持續下跌，晶矽模組廠商的收入成長面臨挑戰。

分析亦同時指出，對2012年下半年強勁市場需求的信心及審慎的產能利用率，讓太陽能市場領導者在制定2013年戰略規畫前將獲得更高的能見度。報告預估，2012年全球太陽能需求預計將超過30GW，年增長率達8%，這要歸功於亞太地區尤其是中國在2012年第4季度強勁需求帶動。

中國政府表示太陽光伏發電和光熱利用是過去十年來世界上發展最迅猛的可再生能源技術，並將其明確列為中國「十二五」科技發展重點，制訂《太陽能發電科技發展「十二五」專項規劃》。中國認為在今後的發展中，迫切需要完善太陽能產業的公共服務體系，提升自主研發的能力，掌握核心技術，支撐中國從太陽能產業大國到產業強國的轉變，形成太陽能產業良性循環發展的環境。

美國方面，根據太陽能產業協會(Solar Ener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SEIA)和研究機構GTM Research公布報告，美國聯邦和各州政府補助發展潔淨能源，有助於驅動太陽能需求增長，且太陽能電池板和電力系統價格下跌，也利於帶動購買。另外，美國亦加強保護本土太陽能行業，推出反傾銷及反補貼的懲罰，政策主要是對中國大陸太陽能廠發出，包括將課徵約31%至250%不定的懲罰性關稅，及規定中國銷往美國的模組須搭配「非中國製造」的電池片。

歐洲方面，德國政府針對2020年前太陽能累積安裝總量的目標設定為52GW，而累計至2012年第一季度為止，德國太陽能的累計安裝量已經達到26.6GW，因此德國政府公開表示希望控制未來年平均安裝量在2.5GW至3.5GW之間，如果安裝總量超過設定的目標，多出來的新安裝量將不會獲得任何補助。

營運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為其業務建立了一條有效率及有特色的「倒三角形」垂直一體化供應鏈，逐步完成從一家太陽能材料製造商向太陽能發電項目一站式服務提供者的轉型，且供應鏈中個別產品如硅錠、硅片、電池及組件等皆可獨立對外銷售，並取得良好的營運成果。

硅錠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發揮自身的技術優勢，維持硅錠原有產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備有493台單晶爐及4台多晶爐，其中397台單晶爐配置於錦州生產基地，而餘下的96台單晶爐則安裝於本集團轄下控股51%的陽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青海陽光」)位於青海省西寧市的廠房，使得硅錠年產能正式到達1吉瓦。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藉由「倒三角形」垂直一體化供應鏈模式，致集團上游生產產品可全數支應下游產品再製造之外，集團上游產品如硅錠、硅片、電池亦同時對外銷售。太陽能硅錠對外付運量約為38.78兆瓦(MW)，對比去年同期的47.87兆瓦的對外付運量減少19%。陽光能源在太陽能單晶硅錠製造業不論技術、產品品質及數量方面，在中國均取得領先地位。集團的產品為中國唯一一家太陽能電池用單晶硅錠國家免檢產品，主導產品為直徑5.5英寸至8.7英寸硅錠。單晶硅產品的光電轉換率亦較行業水平為高，除了傳統的P型產品以外，集團更供應擁有22-23%的光電轉換效率的高效率N型產品。回顧期內N型硅錠對外付運量約36.55兆瓦，合計佔硅錠對外付運量約94.3%左右，N型產品客戶市場以日本為主。

硅片業務

截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錦州生產基地備有121台切片機，硅片年產能達900兆瓦。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自產及加工太陽能硅片對外付運量約為115.42兆瓦，對比去年同期的79.38兆瓦的對外付運量，總量增加45.4%，主要原因是由於本期硅片加工業務比重增加，硅片對內銷售到下游業務減少。

電池業務

本集團通過全數控股的華光投資有限公司(「華光投資」)發展太陽能電池製造業務，目前華光投資的年產能為300兆瓦。回顧期內，華光投資的太陽能電池對外付運量約45.77兆瓦，貢獻分部營業額約人民幣158.221百萬元，佔集團營業額32.6%。通過華光投資，令集團的上下游業務得以串連起來，發揮更好的協同效應。

組件業務

本集團通過控股51%的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錦州錦懋」)開拓太陽能下游光伏組件業務。現時太陽能組件生產基地位於錦州，其產能為150兆瓦。回顧期內，太陽能組件對外付運量約6.67兆瓦(二零一一年同期：15.67兆瓦)，訂單主要來自中國以滿足國內光伏電站的需求。

系統安裝業務

本集團充分利用了垂直一體化的優勢，積極開拓終端市場業務，由下而上拉動產品需求。本集團通過青海陽光持有49%權益的青海省格爾木市取得20兆瓦大型光伏電站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完成建設及試運行成功，預計可提供每年約3,300萬千瓦時電力，項目將享受國家發改委規定的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的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484.959百萬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61.2%。於回顧期內，全球太陽能市場發展放緩，太陽能產品售價隨之下降導致營業額減少。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962.16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39.684百萬元，降幅為33.5%。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的131.9%，比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54.9%。比例上升是由於存貨撥備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人民幣132.8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26.665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人民幣154.725百萬元的毛損，毛損率為31.9%，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毛利人民幣287.261百萬元及毛利率23.0%有所改善。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包裝開支、運費及保險費。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7.968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40百萬元，降幅9.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5%（二零一一年：0.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研發開支。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18.643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137.781百萬元下降13.9%，佔本集團營業額24.5%。行政開支下降主要由於研發成本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68.210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42.247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11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483百萬元。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債券及市政府貸款的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銀行貸款的增加以配合業務操作。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2.163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6.89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錄得之所得稅開支乃由於撥回遞延稅項暫時差額所致。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660.912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12.792百萬元。

存貨週轉日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即多晶硅、坩堝及其他輔料)及製成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存貨週轉期為113日(二零一一年同期：104日)，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增加9日。本集團存貨的最佳水平應為多晶硅足夠使用約三個月及其他輔料足夠使用一個月。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增加至92日(二零一一年同期：39日)。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增加乃由於期內向客戶作出之信貸期延長所致。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

由於現金回收週期的延長，為保證資金的流動性，本集團決定延長向供應商作出支付，故回顧期內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增加至60日(二零一一年同期：32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主要營運資金來源為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0.8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借貸淨額人民幣1,558,93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5.634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人民幣379.494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3.743百萬元)、已抵押存款人民幣88.18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682百萬元)、一年內到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250.47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5.077百萬元)、非流動銀行貸款人民幣474.50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5.035百萬元)、非流動公司債券人民幣298.60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000百萬元)及市政府長期貸款人民幣3.04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47百萬元)。淨借貸權益比率(借貸淨額除權益總額)為98.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另外，由於已獲銀行授出豁免非流動銀行貸款人民幣271.067百萬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的影響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將為1.03，一年內到期銀行貸款人民幣983.298百萬元及非流動銀行貸款人民幣741.67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的買賣交易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當中主要來自美元、歐元及港元。由於本集團以從客戶收取的外幣清償應付予供應商款額，故董事預期匯率變動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董事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美元及歐元，以處理短期的失衡情況，藉以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數目為3,458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548名)。

未來展望及策略

雖然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太陽能產業面對艱鉅時刻，而然就長期而言，我們相信其前景樂觀。目前市場面對嚴重供過於求的情況，現時有待徹底洗牌及汰弱留強，才能將市場情況改善。此供需極度失衡的情況，我們估計要至二零一二年底才得得以緩解。此洗牌的過程將有助於建構健康的太陽能光電產業長期發展環境，至於通過市場洗牌的倖存者，將能享受未來豐碩的果實。

要通過洗牌的考驗，「氣」要夠長。在行業嚴冬時期，集團財務必需要穩健保守，確保資金不能出問題而斷鏈。通過洗牌考驗後，要享受市場豐碩果實，那則有賴於擁有優質且具成本競爭力的產品，同時及已建構及不斷強化的客戶市場通路。

展望未來，我們將採取以下的策略與作法，以鞏固集團內在業務，開發新客源，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 一. 除產品及製程研發、提高品質及提升效率的投資外，暫停一切資本支出，以減少現金流出。
- 二. 在提升品質的過程中，同時追求成本下降。惟在追求成本下降的過程中，也同時達成品質提升的目標，不能以犧牲品質為代價。
- 三. 增加N型產品產出比，及不斷推出及提高更為高效的產品，以助益系統單位發電成本之降低。

- 四. 與長期投資者合作，建設太陽能發電系統。在不造成本集團額外資金需求下，為部份上游產品創造較好報酬率的出海口。繼2011年完成33.5MW併網發電後，今年將繼續執行此策略，目標為35MW。
- 五. 為採取緊縮的信貸控制，本集團篩選優質客戶往來，之後全力做好客戶服務，並不斷提升該等優質客戶滿意度，從而與其建立長期互利互惠的伙伴關係，以建構長期穩定市場通路，並以此實績，助益不斷開發優質新客源。
- 六. 控制費用支出並增加員工績效的獎勵，除降低行政管理費用外，同時藉著更優良的產出，以降低整體及每單位產銷的營運成本費用開銷，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不斷檢討並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致力建立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以確認所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發佈財務資料

載有一切詳細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olargiga.com>)。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及譚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